

那桃乡村集体经济甜茶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CZC2021-J2-270143-GXZC

---

采购人：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二、竞 标 须 知.....	7
(一) 总 则.....	7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 谈判与评标.....	11
(六) 签订合同.....	16
(七) 其他事项.....	16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谈判原则和定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74

# 那桃乡村集体经济甜茶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那桃乡村集体经济甜茶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竞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及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bmggzy.org.cn>) 注册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10月15日15点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1-J2-270143-GXZC

项目名称：那桃乡村集体经济甜茶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96740.07 元

最高限价：2096740.07 元

采购需求：道路建设长 1.852 公里，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管理房 1 个，变压器 1 个，水池 1 个，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谈判。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前。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mggyz.org.cn>）

方式：自2021年10月1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及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mggyz.org.cn>）注册并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5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mggyz.org.cn>）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6221733

4. 交易服务单位：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部）

联系电话：0778-6216482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70080906453）

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0778-6158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745120664A）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B 座

联系方式：0778-2206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珍菊

电话：0778-2206666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那桃乡村集体经济甜茶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p> <p>采购编号：HCZC2021-J2-270143-GXZC；</p> <p>建设地点：巴马县城内；</p> <p>工期要求：45 日历天；</p>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采购范围：道路建设长 1.852 公里，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管理房 1 个，变压器 1 个，水池 1 个，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2	合同名称：那桃乡村集体经济甜茶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p>竞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及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除外）；</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谈判。</p>
5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后30天内。
6	竞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无需缴纳。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
8	谈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1年10月15日15点30分；</b>

	<p>谈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b>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b>。</p> <p>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证件按时递交文件，并参加谈判会议。证件为： ①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则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p>
9	<p>竞标(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b>2021年10月15日15 点30分；</b></p> <p>竞标(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b>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b>。</p>
10	谈判小组组成： <u>3</u> 人。
11	评标办法： <b>最低评标价法</b> 。
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
13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三楼</p> <p>联系人：袁珍菊</p> <p>电 话：0778-2206666</p>
14	<p><b>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贰佰零玖万陆仟柒佰肆拾元零柒分（2096740.07元）。</b></p> <p>竞标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必须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p>
15	所属行业：建筑业

## 二、竞 标 须 知

### (一) 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2、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 3、竞标人资格

3.1 本采购项目的竞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4、竞标费用

4.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竞标人应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勘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5、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标须知及前附表；
- (2) 合同条款；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 谈判原则和定标办法；
- (5) 工程量清单。

6.2 除6.1内容外，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和第8条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竞标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_1\_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竞标人自己承担。竞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竞标有可能被拒绝。

##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词意含糊或内容有不理解等情况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编制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标人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答复,超过约定时间不予受理。若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7.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予以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予以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逾期提交的澄清申请将不予受理。

##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谈判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竞标。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否则视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无效竞标。

## 10. 竞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竞标人按此内容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1.2 竞标人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下列顺序进行装订。

(1) 竞标函；

(2) 竞标函附录；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属于三证合一的，只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 竞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7) 竞标人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竞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依法免缴社保费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1) 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1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4) 竞标人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

**注：以上（1）～（13）材料项必须同时加盖竞标人公章，并且要求字迹清晰，否则竞标无效。**

11.3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采取实名制，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竞标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符的，视为转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竞标人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竞标报价

13.1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竞标单价和竞标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竞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标将被拒绝。

13.2 竞标总报价不高于采购控制总价的为有效报价。

### 14. 竞标的有效期

14.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时间后 30 天内。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除证件、证明、执照等可以复印或书写外，必须用 A4 纸打印，复印件、书写件和打印件应字迹清晰、不潦草，否则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竞标。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修改无效。

1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5.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用 A4 纸规格（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包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注明要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应加盖竞标人公章，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公章”（即采用单层包封法密封）。

17.3 在外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竞标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注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签收时间：\_\_\_\_\_

17.4 未按本章第 17.1 项、第 17.2 或第 17.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1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标识和盖章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9. 竞标截止时间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到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竞标人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人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21.4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否则其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谈判与评标

## 22. 谈判

### 2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1) 竞标人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加谈判会议。

(2)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出席谈判会，并随身携带证件：①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则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22.2 谈判程序

(1)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组成共 **3** 人,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 谈判小组首先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参加的竞标人首先要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后才能获得谈判资格。本项目超出招标控制价的竞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定好下列事项:谈判的具体程序,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拟谈判的内容,包括价格、工期、质量承诺等,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4)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人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竞标人。

(5)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7) 竞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11)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竞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2)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14) 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谈判秩序的行为,谈判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竞标无效。

(15)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竞标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以此类推。

### 22.3 谈判程序

(1) 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 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 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委托代理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 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单个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条件书在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 而应以书面形式密封报价。

(3)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 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谈判的竞标人, 各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 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 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 否则, 作无效标处理。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情况下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提交最终报价, 因此各竞标人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 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 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应答文件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 并进行评审后, 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 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 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 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 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最终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8)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评标过程中代表不得在开标会场内外喧哗。

### 22.4 谈判结果确认

(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响应竞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最终报价给予 1%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1%);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

最终报价。

(3) 谈判小组应当从工期、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最终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技术指标高优先、资质高低优先的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响应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2.5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3. 评标

2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3.2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共 3 人;

23.3 本项目超出招标控制价的竞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3.4 参与谈判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23.5 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谈判秩序的行为,谈判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竞标无效。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无效竞标处理:**

- (1) 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 超出竞标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或超出竞标人资质许可范围的竞标的;
- (3) 提供虚假竞标材料的。
-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5)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6)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1 谈判小组成员有权要求竞标人就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20.2 竞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质疑

25.1、竞标人认为本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提出质疑。

25.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有效时间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质疑书的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竞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人提供的材料及签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如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27. 投诉

27.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向同级政府采购部门投诉。

2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人应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必须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及时办理领取手续，超过签订合同期限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人所投相应标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除资格审查不合格之外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六) 签订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评委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实质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人。

29.2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依次与下一家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依此类推。

### 30.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人原因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竞标保证金的两倍赔偿成交单位。若由于成交单位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单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竞标保证金的两倍赔偿采购人。

3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发现将立即取消合同资格。

## (七) 其他事项

###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标准（工程类）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费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100~500 万元—0.7%；500-1000 万元—0.55%，1000-5000 万元—0.35%。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4. 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联系人：袁珍菊                      电话：0778-2206666

通讯地址：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桃乡村集体经济甜茶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巴马县城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规模：道路建设长 1.852 公里，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管理房 1 个，变压器 1 个，水池 1 个，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已计价的承包人承担，未计价的由发包人 承担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

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条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GB50500-2013）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供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纸质材料（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中标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人代表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机构）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使用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承包

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资料室各一间，每间面积约 12 m<sup>2</sup>。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中标后填写；

职务：中标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中标后填写。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1.2 条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在



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④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2) 12 级以上的大风；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大雨；

(4) 40℃以上高温天气；

(5) 0℃以下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

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下浮系数）计算：新增结算价=综合单价\*（中标价/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部门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调差：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粗、中、细）、碎石材料价格采用河池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行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详见工程量清单，本期计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价格参考同时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招标单位的暂定价格，价格浮动超过±5%（含 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具备工程结算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4 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不按合同约定接收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完成验收后 2 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48 小时内\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按通用条款 16.1 执行\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金额为发包人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

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 (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 (4) 40℃ 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 (5) 0℃ 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担保的方式及担保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担保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担保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担保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担保责任的，自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担保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 1、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参考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竞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 %计算，共\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竞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1.3 总说明（表-01）

1.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1.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9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0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_\_\_\_\_。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_\_\_\_\_。

（4）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采用河池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行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详见工程量清单，本期计价信息中缺项的材料价格参考同时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招标单位的暂定价格。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人要求竞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 3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竞标人应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

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竞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竞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划分的应由竞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竞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竞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竞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竞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4、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竞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封)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竞标人（盖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 2. 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			
备注：竞标人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1、说明：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表格：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属于三证合一的，只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 竞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7. 竞标人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竞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依法免缴社保费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1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按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招标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在中标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附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应出具经年检有效的上岗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上述人员在本企业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人员入职不足一个月按实际月份提供)。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其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在本企业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人员入职不足一个月按实际月份提供)。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企业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人员入职不足一个月按实际月份提供)。

## 14. 竞标人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

附件：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如下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第五章 谈判原则和定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一、谈判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四)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贰佰零玖万陆仟柒佰肆拾元零柒分（2096740.07元）。

**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必须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 二、定标方法

1、首先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竞标人才能进入详评与谈判。

2、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谈判的竞标人，各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情况下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竞标人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响应竞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最终报价给予1%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应当从工期、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中，按照竞标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名单，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竞标人，竞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第三者分别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竞标报价相同时，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建设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建设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签章页)

采购人：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樊青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11日